

证券代码：873707

证券简称：丰岛食品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召开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刘志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制度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.00元（含税），

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3,675,000.00 元。本次分红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0 日